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1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代理人張若筠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而願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他卷第77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考量被告此舉確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137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正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12　　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正於民國114年6月7日14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駛至自強三路7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，應暫停，或注意來、往車輛不得擅自迴轉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擅自向左迴車，適有江紅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上述時、地，同方向沿快車道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江紅紅受有胸骨骨折、前額及顳部血腫、右眼挫傷及玻璃體下出血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江紅紅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文正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江紅紅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
(四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。

(五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
(六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。

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

(八)監視器影像。

(九)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